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李佳瑋

被告 HO VAN KIEN (中文名：胡文堅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HO VAN KIEN (中文名：胡文堅) 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金簡字第3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同年8月28日送達原告李佳瑋在案，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。茲原告於115年9月2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查。是原告於本院為上開判決並合法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始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

01 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並
02 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庭，於言詞辯論
03 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呂子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朱天昕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